

圖書暨資訊處

電腦教室使用規則

90 年 5 月 22 日 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94 年 1 月 12 日 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 月 8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上機方式

- 一、 電腦教室以上課教學為優先使用，圖書暨資訊處按照課程需要，排定每班級固定上機時間，自由上機同學應讓予需上課同學優先使用。
- 二、 除了上課教學及維修時間外，其餘均為自由上機時間，教職員及學生均可利用此時段至各電腦教室上機實習。
- 三、 用畢後，請關閉機器電源並將座位四周清理乾淨，座位歸位。
- 四、 使用圖書暨資訊處電腦教室電腦，請先至 Aries/Mail 網頁領取電子郵件密碼，於使用網際網路服務時請登入此帳號及密碼，並於離開時確實關機，若因使用者未關機而導致損失，由使用者自行負責任。

第二條

開放時間

- 一、 圖書暨資訊處各電腦教室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八時至晚上九時三十五分及星期六早上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 若上述時段達九成以上使用率時，本處則視使用需求調整開放時段。

第三條

違規之處分

- 擅自更改個人電腦作業系統，修改系統密碼者，記大過乙次。
- 偷竊電腦(包括：印表機耗材、列印紙、滑鼠及電腦週邊設備如：廣播系統與線材設備)打開主機蓋子，惡意破壞任何電腦設備者，記大過乙次。重者依竊盜罪送警法辦。
- 如因操作不當，導致設備毀損(包括機器零件、軟體、系統及圖書等)者，除停止使用權四星期外，並負賠償之責。
- 凡服裝不整、穿著拖鞋及大聲喧嘩者均不允許進入各電腦教室。
- 嚴禁攜帶食物飲料至教室、並於教室內吸煙及玩任何電玩及線上遊戲，違者第一次由管理人員勸導並登記學號。若再犯者，記小過乙次，並停止使用所有系統之權利，以示懲戒。

第四條

禁止於教室使用不合法的軟體、不正當系統，及非法拷貝或下載未經授權之軟體。

第五條

禁止透過電腦教室內之電腦，與一些不合法之網路節點連線(如：色情站、槍械毒品販賣等)。

第六條

電腦設備發生故障時，請登記於白板上或通知本處人員處理；亦可張貼於大葉電子佈告欄內圖書暨資訊處版(DYU-CC)，並註明該故障器之 IP ADDRESS 及說明故障狀況，本處人員會盡快處理。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